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昇豪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
「現有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1,610,451,187股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獲委任以考慮一般授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昇豪」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執行董事：

洪漢文 (主席兼行政總裁)

湛威豪 (副主席)

甘亮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剛銳

孫克強

蕭喜臨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10樓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以及昇豪就授出一般授權之意見；及(i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

根據現有授權，最多1,610,451,187股新股份可予發行及配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1,610,45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有關完成配售新股份之公佈所載，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610,4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1,610,45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事項已動用約99.99%之現有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後有權力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最多1,187股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9,662,705,938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932,541,187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動用現有授權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之配售新股份收到約414,5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下文載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概要：

	百萬港元 (概約)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414.5
投資於一筆財團貸款	(78.1)
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	(19.8)
翻新一項物業	(1.6)
	<h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動用金額	315.0
	<hr/> <hr/>

本公司擬將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擴張。

更新之理由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全球金融市場於可見將來持續不穩定，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於更新一般授權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原因為其可在全球金融環境低迷時提升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

現有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配售事項完成時已接近悉數動用。鑑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早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舉行，意味著本公司可能於超過十個月內並無充足一般授權即時把握集資機會。儘管本公司於考慮其現有財務狀況及發展計劃後並無進一步集資之迫切需要，惟本公司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讓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早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舉行）前更能把握集資時機。

此外，董事會認為授出一般授權為本集團帶來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使本集團可具備財務靈活性發展現有業務，從而長遠為本公司帶來收益及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適合業務發展投資或任何收購機會。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將給予董事會所需靈活性，以於視為必須時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未來股份配發及發行。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要或收到潛在投資者有關投資於股份之具吸引力要約，將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可能集資活動作出任何安排、諒解或磋商，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然而，董事會現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會可及時回應市場及有關投資要約。董事會相信，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較其他集資活動而言更為簡單快捷，並可免除或不能及時取得特定授權情況之不確定因素。

考慮到授出一般授權(i)使本公司在經濟環境不穩時保持財務靈活性；(ii)促進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並使本公司可在日後適當收購機會出現時，就適合投資及時進行集資；(iii)使本公司可就可能從潛在投資者收到之任何投資要約回應市場，董事會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認為，以動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與債務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較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節省成本及省時；及(iii)讓本公司有能力在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亦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可發行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債券，並提供額外選擇及靈活性，以於日後出現機遇時為本集團集資。因此，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動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故授出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悉數動用一般授權後之股權為及將為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一般授權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附註)	2,712,935,874	28.07	2,712,935,874	23.40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6,949,770,064	71.93	6,949,770,064	59.93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1,932,541,187	16.67
	<u>9,662,705,938</u>	<u>100.00</u>	<u>11,595,247,125</u>	<u>100.00</u>

附註：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授出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持有2,712,935,874股股份（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約為28.07%）之本公司董事洪漢文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昇豪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昇豪已獲委任，以就授出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認為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敬希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所載之昇豪意見函件，當中包括其推薦建議，以及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昇豪之建議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授出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甘亮明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昇豪就此提出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授出一般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克強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剛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喜臨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昇豪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昇豪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610,451,187股新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授權已大致上獲動用，當中，合共1,610,450,000股新股份（佔現有授權約99.99%）已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之配售新股份（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載）而發行。因此，**貴公司**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以向董事授出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將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授出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透過Honeylink Ag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洪漢文先生全資擁有)持有2,712,935,874股股份(佔 貴公司持股量約28.07%)。因此，洪漢文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授出一般授權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考慮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昇豪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授出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ii)授出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制訂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

吾等已假設由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在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而董事對此須個別及共同負責。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或懷疑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所表達之見解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核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使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於各重大方面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及吾等獲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且吾等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於過去兩年，除(i)是次獲委任為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ii)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載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及(iii)獲委任為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載於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外，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其他委聘，致使其可被合理認為會影響上市規則所載吾等履行職責之獨立性，或會被合理認為吾等之獨立性會因而受到影響。除就是次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以及上述出任貴公司及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分別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而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有吾等自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之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1,610,451,187股新股份(即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8,052,255,938股股份之20%)之現有授權。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貴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現有授權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1,610,45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6港元。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有關完成配售新股份之公佈所載，於該公佈日期，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610,4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合共1,610,450,000股新股份已動用約99.99%之現有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於其後有權力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最多1,187股股份。

鑑於現有授權已因上述配售新股份而大致上獲動用，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2.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之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i)放債；(ii)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代理；及(iv)提供金融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全球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全球金融市場於可見將來持續不穩定，並對 貴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於更新一般授權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原因為其可在全球金融環境低迷時提升 貴公司之財務靈活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有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配售事項完成時已接近悉數動用。鑑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早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舉行，意味著 貴公司可能於超過十個月內並無充足一般授權即時把握集資機會。儘管 貴公司於考慮其現有財務狀況及發展計劃後並無進一步集資之迫切需要，惟 貴公司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讓 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早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舉行）前更能把握集資時機。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授出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帶來加強 貴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使 貴集團可具備財務靈活性發展現有業務，從而長遠為 貴公司帶來收益及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適合業務發展投資或任何收購機會。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將給予董事會所需靈活性，以於被視為必須時代表 貴公司進行任何未來股份配發及發行。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要或收到潛在投資者有關投資於股份之具吸引力要約，將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就任何可能集資活動作出任何安排、諒解或磋商，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然而，董事會現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會可及時回應市場及有關投資要約。董事會相信，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較其他集資活動而言更為簡單快捷，並可免除或不能及時取得特定授權情況下之不明確因素。

昇豪函件

考慮到授出一般授權(i)使 貴公司在經濟環境不穩時保持財務靈活性；(ii)促進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並使 貴公司可在日後適當收購機會出現時，就適合投資及時進行集資；及(iii)使 貴公司可就可能從潛在投資者收到之任何投資要約回應市場，董事會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亦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可發行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債券，並提供額外選擇及靈活性，以於日後出現機遇時為 貴集團集資。因此，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動用)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在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早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舉行)前之任何時間，透過發行股本證券或可換股證券籌集額外資金之必要財務靈活性；及(ii)公司就不可預期之情況保有靈活性屬市場慣例後，吾等認同授出一般授權之理由。

3.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五日	根據現有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414,5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貴集團之未來擴張

下文載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概要：

	百萬港元 (概約)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414.5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投資於一筆財團貸款	(78.1)
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	(19.8)
翻新一項物業	(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動用金額	<u>315.0</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擬將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擴張。

除上文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4. 其他融資替代方法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其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法。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以動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與債務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較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節省成本及省時；及(iii)讓 貴公司有能力在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

經考慮(i)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必然會產生利息成本；及(ii)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替代方法相比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並為 貴公司提供適時地把握任何合適業務機會之靈活性及能力後，吾等認為，授出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股權之潛在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9,662,705,938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 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貴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32,541,187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一般授權時(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及參考之用：

昇 豪 函 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 一般授權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附註)	2,712,935,874	28.07	2,712,935,874	23.40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6,949,770,064	71.93	6,949,770,064	59.93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1,932,541,187	16.67
總計	9,662,705,938	100.00	11,595,247,125	100.00

附註：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貴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

假設(i)授出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將概無股份獲購回及發行；及(iii)於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1,932,541,187股股份將獲發行，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 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約71.93%下降至約59.93%，相當於公眾股權之潛在最高攤薄約為16.67%。

經計及(i)授出一般授權將允許 貴公司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不早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舉行)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集資以應付可能於任何時間出現之其他融資需要；及(ii)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機會出現時為 貴集團之進一步業務發展以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事項適時及有效地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更多融資選擇，吾等認為，公眾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周永昇 曾愛珊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周永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曾愛珊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茲通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由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之內或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相當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在適當情況下，向有權獲提呈發售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事宜上必須或權宜作出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亮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亮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